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17號

聲請人 陳宏州

非訟代理人 曾美寶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、賴彥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2月26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查本件聲請人前執系爭本票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新北地院檢還，致本院於本票裁定事件卷內，並無系爭本票原本，本院於114年9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收受裁定5日內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19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，並於114年9月2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難認已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